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387號

聲 請 人 全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換和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經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97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7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冠志

支票附表：		112年度除字第387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全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古換和	彰化銀行土城分行	112年8月11日	36,960元	FR0000000	
002	全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古換和	彰化銀行土城分行	112年9月11日	31,973元	FR0000000	
003	全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古換和	彰化銀行土城分行	112年11月11日	10,658元	FR0000000	
004	全達工業股	彰化銀行土	112年12月11日	36,855元	FR0000000	

(續上頁)

01

	份有限公司 古換和	城分行				
--	--------------	-----	--	--	--	--